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贵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人，原指派刘日先生、马滨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现原保荐代表人马滨先生存在工作安排变动，中信证券现指派吴左君先生接替原保荐代表人担任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吴左君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刘日先生、吴左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马滨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吴左君先生简历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
吴左君先生简历

吴左君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中水渔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成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博科测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云南城投重大资产重组、广宇发展重大资产置换及重大资产出售、海峡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京东物流收购德邦股份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1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1月销售商品猪112.18万头，环比变动-28.02%，同比变动9.70%。商品猪销售收入16.28亿元，环比变动-20.15%，同比变动-10.03%。商品猪销售均价12.48元/公斤，环比变动10.64%，同比变动-19.01%。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1月，公司销售仔猪22.22万头，销售种猪5.42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6日收到黄美华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黄美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黄美华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股票代码：600470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45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87%。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度以及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3月6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476号），接受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注册有效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6皖天然气MTN0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540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1.73%，利息自2026年2月6日起开始计算。本期债券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为3,5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3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97.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702.0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2日全部到账。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1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安—霍邱—颍上干线项目”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37,400.00万元。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项目以及固镇—灵璧—泗县支线项目建设。

本次委托理财使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名称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9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702.0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固镇-灵璧-泗县支线	25.02%	2026年12月
	宿州-淮北-萧县-砀山干线	31.04%	2026年12月
	六安-霍邱-颍上支线	100%	2024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管理层根据五届三次董事会授权，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608654】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成联关交易	否合安性高、流性的是符安性高、流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B20260865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天	3,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45/1.95/2.15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3,500万元、期限为60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说明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的期限，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若最近12个月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形的，补充填写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3,500.00	60,000.00	150.38	3,500.00
合计				150.38	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500.00	

二、审议程序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内进行投资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有效期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评估本次投资的风险，说明上市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人员配备、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监控管理措施等方面的情况。

上市公司应当针对委托理财项目，依据风险管理目标，说明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所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及其可行性。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二）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该事项时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了意见，认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5年12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11.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4,000	2025/12/12	2026/2/2	2.05%	4,000	11.68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95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54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2月1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2/9	全天	2026/2/9	2026/2/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格P0为20.95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18.81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235080。

因此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P0+A×k)/(1+k)=(20.95+18.81*0.235080)/(1+0.235080)=20.54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同时，“中贝转债”将自2026年2月9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6年2月10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02,085,847股

3.发行价格：18.81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0,234,782.07元

5.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90,878,924.49元

- 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应的102,085,847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票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

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进行减持，还需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2,085,847股限售流通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36,346,195股的19.0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交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025年5月8日，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年7月28日，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上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3.发行数量：102,085,847股

4.发行价格：18.81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20,234,782.07元

6.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不含增值税）

7.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890,878,924.49元

8.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泰海通证券和中信证券以下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1月19日17:00止，联席主承销商实际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在指定账户缴存金额共计人民币1,920,234,782.07元，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6年1月20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1月21日出具了天健验〔2026〕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26年1月19日止，中贝通信本次发行102,085,8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0,234,782.07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29,355,857.5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0,878,924.49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02,085,847.00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1,788,793,077.49元。新增投入资本均以现金形式投入。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2月4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符合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上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缴款通知等法律文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项，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和上市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1,424	69,999,985.44	6
2	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923,976	54,999,988.56	6
3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2,923,976	54,999,988.56	6
4	王梓旭	5,316,321	99,999,998.01	6
5	董易	3,880,914	72,999,992.34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80,329	413,449,988.49	6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734,715	164,299,989.15	6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52,044	388,464,947.64	6
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39,447	72,219,998.07	6
10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976	54,999,988.56	6
1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954,279	111,999,987.99	6
1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瑞华精选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99,893	78,999,987.33	6
13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976	54,999,988.56	6
14	贺伟	2,923,976	54,999,988.56	6
15	陈蓓文	3,072,833	57,799,988.73	6
16	陈学赓	2,923,976	54,999,988.56	6
17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89,792	59,999,987.52	6
合计		102,085,847	1,920,234,782.07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鹿秀驯鹿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0号3层301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721,424股
限售期：	6个月

2、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国盛园区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58578221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赵舟
注册资本：	58,367.5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西藏拉萨市达孜区德庆镇桑竹林村(达孜绿色新动能产业园区)中三层楼207-4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和股权管理与运营，产业投融资，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及重组，相关的土地储备和开发(凭行业主管部门资质经营)，项目开发的投资融资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严禁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3、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邦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MAD3D3774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晓纯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106号国际商业大厦A幢1507号房之三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模具销售；纸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23,976股
限售期：	6个月

4、王梓旭

投资者名称：	王梓旭
身份证号：	210102********6012
住址	沈阳市沈河区
获配数量：	5,316,321股
限售期：	6个月

5、董易

投资者名称：	董易
身份证号：	320105********0413
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
获配数量：	3,880,914股
限售期：	6个月

6、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1,980,329股
限售期：	6个月

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资本：	760,584.5511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8,734,715股
限售期：	6个月

8、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